

10万元珠宝咋“不翼而飞”

竟是快递员顺手牵羊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互联网时代,快递包裹已成为市民生活中的常见物品,一起看似普通的包裹丢失事件,却导致了价值10多万元的珠宝首饰不翼而飞。昨从新吴区检察院获悉,该院办理了一起职务侵占案件,心生贪念的王某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事发前,某邮政营业点负责人赵先生发现,有一件从合肥发至无锡的快递包裹出现异常,包裹到达营业点之后,没有跟踪记录到后续的投递和签收信息,这就意味着,这件快递包裹丢失了。系统显示,快递包裹内包含6条钻石项链和1枚一克拉的钻石

耳钉,价值10万余元,寄件人为合肥某周大福珠宝店,对方特地给包裹做了保价。包裹是不慎丢失?还是有人伸了贼手?赵先生赶紧调看系统记录和公共视频,发现快递包裹从安徽发出后到无锡一路都是正常的,但进入该营业点后并未按照正常程序扫描输入系统,而是被人直接装车了。赵先生联系收件方无锡某周大福珠宝店,对方回复“并未收到快递包裹。”

为查清快递包裹去向,赵先生找到当天值班的快递员王某询问。王某不承认拿走了这个快递包裹,随后又称自己当时不小心漏扫了一份包裹,后来留意到包裹上有洞,复称后

发现重量减少了,不过他依然声称自己没有拿走里面的物品。赵先生对他的话表示怀疑,经过反复教育谈话,最终王某说出了真相。

原来,劳务派遣人员王某在该营业点担任投递员,日常负责宝龙广场路段的快递包裹、报纸信件的分拣、扫描和投递工作。事发当天,王某正在营业点里分拣快递包裹,突然看到一个寄往周大福珠宝店的快件,他灵机一动没有扫描就直接把包裹装上了自己的快递车。到了目的地附近的一条小路上,王某趁四下无人注意拆开包裹查看,发现里面装着钻石项链和耳钉,不禁起了贪念,他顺手牵羊拿走里面的首饰,将包装扔到别

的地方。王某觉得自己捡到了大便宜,回到住所后喜不自禁,他借口这些首饰都是自己以前送给女友的礼物,分手后讨要回来想处理掉,通过他人将首饰销赃变卖,共获得2.8万多元。

案发后,大部分珠宝被公安机关及时追回并发还给珠宝店,利用工作便利违法的王某则要接受法律惩罚。对此承办检察官表示,快递人员每天要接触到大小、种类、价值各异的快递包裹,应当加强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把包裹安全送到收件地址,切不可为一时贪念因小失大。相关企业也要加强对人员的法治宣传和管理约束,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优惠条款该怎么解释

这种“套路”你遇到过吗?

本报讯 买房时与开发商约定好了优惠,而且有白纸黑字的合同,为啥去仲裁却没有得到支持?昨天,记者从无锡仲裁委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套路”合同一不留神就会中招。

多年前,陈某在某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套住宅并签订了购房合同,之后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房价中包含有两年物业费、住房维修基金以及契税。但是,开发商并没有为陈某缴纳这三笔费用,无奈之下陈某自己向相关部门缴纳后,要求开发商返还这些费用共计3.7万余元。

对于陈某的说法,开发商一方表示,当时陈某购买的房屋价格相比同时期该楼盘的其他相似户型房屋要低5万元左右,这部分优惠已经包含了陈某所说的费用。此外,这家开发公司还表示,在正常情况下,他们不会采取这种返还现金的方式,因为这相当于变相提高了房价,会增加公司的税负。

仲裁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合同条款是基于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的,但在实践中,会因一些原因导致当事人对合同某些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这起案件便是如此,“开发商认为房价给予了优惠,购房者应当用优惠的钱去

缴纳其他费用;购房者认为这些费用应当由开发商另行缴纳。”

记者了解到,在签订购房合同后,开发商因逾期交房需要向陈某支付违约金,因而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开发商以代付前两年物业费的形式向陈某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金,而这份协议则成了本案的突破口。

据介绍,这份协议约定“该房屋总价已包含本次活动所有内容(两年物业费、住房维修基金、契税)”,后段也有“(两年物业费、住房维修基金、契税)已全额抵扣在房屋总价中”这样的表述,因此根据这份协议,可以认为三项费用已在房屋总价中扣减,开发公司也按扣减后的房价出具了发票。此外,在处理开发商违约责任的过程中,陈某同意以自己应缴纳的物业费来抵充开发商部分违约金,这就与一开始陈某所要求的由开发商为其缴纳的诉求相悖。

仲裁委工作人员表示,陈某所要求的三项费用并非由开发公司收取,如按陈某所说的应包括在促销房价中,则显然会增加开发公司的税负,并不合理。基于这些理由,最终仲裁庭对陈某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贴士——

如何避开专业合同中的“坑”?

仲裁委工作人员表示,购房人在面对种种促销优惠时应尽量要求开发商明确促销性质,如需要由开发商代购房者承担物业费等其他费用时,应在房价之外单独约定由开发商代购房者向第三人交纳,避免采取销售折扣的形式。(甄洋)

保健食品销售藏猫腻被查

本报讯 江阴市场监管部门日前突击检查,3家被查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保健食品标签不合法、经营保健食品索证索票不到位、在普通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未明码标价、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这3家单位立案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改善胃肠功能”“消除疲劳”,“调节血压”“提高免疫力”,“美容养颜”“用了就见效”是否对这些保健食品广告动过心?动辄上千元的保健食品是不是“智商税”?家中爸妈“恋上”的保健食品究竟藏了什么猫腻?

为进一步净化保健食品市场,着力治理保健食品销售领域非法经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违法等突

出问题,近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项执法组兵分三路对全市保健食品销售市场开展突击检查,重点围绕保健食品、普通食品及相关产品开展。

着重整治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不一致,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整治普通食品的标签声称保健功能、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中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打折、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宋超)



近日,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在东北塘开展消防产品使用培训会,提高群众辨别消防产品真假能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陈政 摄)